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5,733.79万元	39,987.17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5,109.16万元	20,73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691.67万元，2026年6月1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459.99万元，2026年6月2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957.5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2026年6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68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12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6年6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231.6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6年6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6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期间内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3,300万元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959.1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2023年9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6.2025年9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362.64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7.2024年9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6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100.45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22.30	114,311.47
	负债总额	117,172.72	99,763.60
	资产净额	14,549.58	14,547.87
	营业收入	56,126.78	261,348.93
	净利润	1.71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E2ACE8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23.65	27,322.71
	负债总额	22,701.14	22,696.30
	资产净额	17,022.51	4,626.40
	营业收入	87.59	3,334.33
	净利润	-603.89	-35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债务履行期限及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循环使用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本合同乙方及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债务人与本合同乙方发生票据、信用证、保函等或有负债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开立日、到期日或银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则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最高额担保范围。

2.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过程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预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9,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1%，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1,564.4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4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在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出具了《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康旅集团于2025年12月5日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将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相应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或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公司与康旅集团下属6家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分别完成签署具体委托管理和/或服务协议，康旅集团完成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一、背景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在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为规范及避免康旅集团、康旅集团控股企业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除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康旅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商管运营的公司，待满足注入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或将相关商业物业托管给公司运营，消除同业竞争；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物业管理的公司，待满足注入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或将相关物业交由给公司提供服务，消除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康旅集团于2025年12月5日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将康旅集团实际经营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的下属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滇会展）、云南城投会展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洪物业）、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相应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或提供服务；其中，康旅集团全资子企业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康旅集团控股子企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9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及核查，公司与前述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家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公司与前述6家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分别完成签署具体委托管理和/或服务协议，康旅集团完成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协议核心内容
1	融城云熙项目商业委托管理协议	成都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26/2/5	5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商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乙方为甲方的商业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商业定位、合同换签、业态规划布局、招商、运营管理、企划推广等服务
2	物业管理顾问咨询服务协议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26/3/17	1年	乙方从物业制度与标准体系建设、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化手册制定、物业管理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滇池会展项目商业服务协议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商贸有限公司（云滇会展全资子公司）	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	/	2026/4/30	第一阶段13个月；第二阶段3年	第一阶段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运营、标准化体系输出、招商服务；第二阶段乙方延续第一阶段全部服务，并新增商业管理系统输出服务及品牌资源类服务
4	委托管理协议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景洪物业为其全资子公司）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26/5/31	3年	乙方在甲方授权委托下，委派经营管理人员为景洪物业提供日常经营管理，推进景洪物业品牌文化建设、法人治理体系建设、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化手册建设
5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商业区安保保洁物业服务协议	云南城投会展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26/6/24	1年	甲方将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安保、消防及卫生保洁服务委托乙方，乙方在甲方物业服务总体安排下提供具体服务
6	委托管理协议	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6/26	3年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为丙方提供物业服务，协助推进丙方物业信息化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有关具体委托管理和/或服务协议，妥善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通过委托管理，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委托管理双方协商确定。签署有关具体委托管理和/或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合计1.2亿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授信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产品和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别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提升资金周转灵活性的同时，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经营层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杜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杜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杜万龙，198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银行昆明市崇仁支行工作；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在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0月至2026年6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融事业部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主任、总经理助理；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云交（昆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仍兼任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杜万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合计1.2亿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需求及招采情况，同意公司与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钢筋采购合同协议书》，向其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物资，合同金额为646.85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序推进公司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满足项目建设所需，根据项目需求及招采情况，公司将与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签订《钢筋采购合同协议书》，向其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物资，合同金额为646.85万元。

2.新材料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订《钢筋采购合同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46.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昆明东管理处综合办公楼三楼306室。

4.法定代表人：徐臻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40L1XB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经查询，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材料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物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有关内容，结合市场价格等编制招标控制价，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了招标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备案等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工程）名称。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钢筋采购。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646.85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3%。

4.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双方确认计量金额的90%支付货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

5.违约责任。乙方未按供货计划供货的，根据实际逾期的天数，乙方按5,000元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及甲方所受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订《钢筋采购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推动在手工程项目的稳定实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钢筋采购合同协议书》；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其二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及注销公司邢台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能源”）吸收合并其二级子公司邢台旭阳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邢台新材料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邢台新能源取得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6,500万元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肥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形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在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线上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独立董事董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ingt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精复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根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丛凌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丛凌云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丛凌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丛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丛凌云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丛凌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丛凌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近期进行固定电话升级，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传真号码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启用日期
投资者热线电话	0391-2535596	0391-3119099	2026年7月1日
传真号码	0391-2535597	0391-3119339	2026年7月10日

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传真号码自2026年7月10日起正式启用。新号码启用后，原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将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子信箱和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的高速公路事件处置方法

专利号：ZL202510614681.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6月30日

证书号：第9063075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本专利属于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领域，面向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应急处置场景落地使用。本专利直接服务于公司高速信息化项目招投标、系统建设、后期运维全流程，是公司高速业务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补充。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